

证券代码：836625

证券简称：宝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3日下午13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25	宝艺股份	2026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颜爱中、王月华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6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2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3.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3日下午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帆 联系地址：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联系电话：0510-80713802 邮编：21420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所涉及的交通、住宿等相关费用均由股东个人支付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